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
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分项二)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 号

代理机构编号：CLF23KF01ZC80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4 年 01 月 29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六、合同的授予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9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0
三、投标函格式	51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52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4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55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6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8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59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60
十二、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61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63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64
十六、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66
十七、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船舶轮机、电气等部分的航修服务,1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1,300,0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之日止。

服务地点:主要靠泊珠海,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长三角、海南及东南亚港口。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4年01月29日09:00:00至2024年02月05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

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02月21日 09:30:00 至 2024年02月21日 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01月29日 09:00:00 至 2024年02月05日 17:30:00 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01月29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8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7楼、23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夏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13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65169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75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270万元（其中分项一预算140万元，分项二预算130万元）。根据中山大学海洋科学考察中心代管船舶“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日常维保的实际需要，提供船舶航修服务。

一、项目概述

(一) 服务范围：现阶段基于采购人对目标船舶拟定的工程内容，作为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的主要参考依据。因航修服务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实际工程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定。

(二)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修理需要提供服务，组织进行勘验（紧急情况为二小时内）、制定施工方案、维修、装修、拆装维护、调试、试航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完成相应验收工作。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之日止。

(四) 服务标准：GB 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以及中国船级社（CCS）和船舶行业相关要求。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范围

1、船舶信息：

船名	船舶隶属	建造厂家	船级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	上海江南造船厂	CCS

2、船舶主要性能参数： 总长	114.3m	发电原动机			主推	
型宽	19.4m	型号	9M25E	6M20C	型号	AZP 120/4180 FP
型深	9.25m					
设计吃水	6.0m	台数	3	1	台数	2
总吨	7937	功率	3×3150KW	1140KW	功率	2×2800KW

3. 航修服务内容：主要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以下简称“红本”）第4、5、7部分中非水下工程项目内容，以及其它维护船舶正常运行的轮机类、电气类等维修内容；辅助提供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以下简称“红本”）第3、6部分中非水下工程项目内容，以及其它维护船舶正常运行的甲板类维修内容。

（二）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对红本第3至7部分中非水下工程项目的维修价格，进行统一投标下浮率报价。
2. 投标下浮率用于航修服务费的计算，例如：维修“机舱人孔盖”对应的红本维修价格为250元/只，若投标下浮率为10%，则维修“机舱人孔盖”的航修服务费结算价=250*(1-10%)=225元/只。
3. 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到100%”，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服务期间不得变动。

（二）选用分配

1. 本项目拟通过综合评定，择优方式每个分项各选取1家供应商，共2家供应商作为承揽人提供服务。

2. 当采购人提出航修需求时，投标下浮率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一切所涉及的费用，且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对应的红本维修价格*（1-中标下浮率）”。

如有需要，采购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报价或结算费用进行审核，最终结算费用以审核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业务量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而定。供应商应考虑及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三）技术需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航修服务需严格按照 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和中国船级社（CCS）相关要求。

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航修需求（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形式不限）后，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员到场勘验（紧急情况为二小时内），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商制定施工方案和工期安排（**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充足的、专业的维修人员。航修过程中，维修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4. 航修过程中，投标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零部件、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5. 自验收之日起，航修工程中的运动类项目保修期为 3 个月；固定类项目保修期为 6 个月；船舶装修类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6.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航修服务进行监管。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2. 投标人应自备施工作业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

3. 投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环保要求，其品牌、材质、产地必须在采购前经采购人单位同意。

三、项目验收

1. 航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照 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以及中国船级社（CCS）和船舶行业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2. 对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不合格项和整改项，中标人需免费进行改进或返工，且工期不顺延。若中标人改进或返工后仍无法满足验收需求，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替补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费用

1. 每次航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航修服务费。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单次航修服务费按采购人委托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3. 单次航修服务费结算凭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据）：

（1）中标人对航修项目的报价单据

（2）项目完成确认单据（须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认可）

（3）中标人出具的项目结算单据（若无需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则须采购人确认）

（4）价格审核结果（如有）

（5）正式发票

4.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此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业、充足的服务团队，能够及时、高效响应采购人的航修服务需求，其中须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专职人员，至少包含“船体、舾装、涂装、轮机、电气”5个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并获得职业认证。各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结构清晰。

(2) 投标人应当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有标准化的质量管理措施等，服务开展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措施确保满足相关施工安全、环保标准及人员安全。

(3) 投标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为船舶维修过程中的意外情况购买修船责任保险。

(4) 投标人应当具备完善、规范的维修保养档案存档制度，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时效性，通过不断的维修资料积累，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设备维修经验支持体系，其内容应包括：设备修复前的故障模式，产生原因，故障判析，修复方案，是否更换了零部件及更换零部件的型号、规格、产地等。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本项目的 2 个分项兼投不兼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1,300,000.00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 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 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sp.cn)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李女士/夏女士,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156/139,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采购人: 庄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508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一楼 (北侧)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104 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联系人：李女士/夏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139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8 传真：/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1,30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

	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且为固定报价。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	9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船舶维保或修理

	业绩		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总体评价	6	对应以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船舶维保或修理业绩，投标人提供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材料，所提供的用户评价材料须是评估项目中涉及的业绩服务经验有关评价： 每提供评价良好及以上或评分占总分 80% 以上或类似好评的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同一客户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人员配置情况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按照船体、舾装、涂装、轮机、电气 5 个相关专业，每个专业满足配备人员在 4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配备人员中每具备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每具备 1 名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毕业证书及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配置人员购买的截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5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修船责任保险或者承诺中标后购买修船责任险，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保险单或者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船坞资源	3	投标人具备 8000 吨（含）以上的船坞资源，得 3 分；投标人自有或者与第三方合作均可。

				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上需明确船坞资源为自有还是与第三方合作。
3	技术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保障方案	12	<p>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维保内容并结合本船的特殊性提供的详细项目保障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周期、人员安排、维修内容及具体措施等）。对方案的详细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人员安排、周期安排符合科考船船舶维修要求的，得 12 分；</p> <p>（2）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可行，人员安排、周期安排符合一般船舶维修要求的得 8 分；</p> <p>（3）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人员安排、周期安排基本符合一般船舶维修要求的得 4 分；</p> <p>（4）维保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低，人员安排、周期安排无法满足船舶维修要求的得 0 分。</p>
2	航修质量管理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 1	7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来源、工艺标准、航修质量管理等保证措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保障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方案，材料来源清晰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力能有效保障航修质量，售后服务便捷及时。得 7 分；</p> <p>（2）提供比较详细、具体，较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方案，材料来源较清晰、大部分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力保障航修质量，售后服务较便捷及时，得 4 分；</p> <p>（3）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针对性一般，材料来源不够清晰、少部分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力基本保障航修质量，售后服务反应不够便捷，得 1 分；</p>	

			(4) 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不详细, 针对性差, 材料来源不清晰、无法追溯, 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无法保障航修质量, 售后服务反应不够便捷, 得 0 分;
3	航修质量管理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 2	3	承诺在满足原质保要求的基础上, 延长保修期半年以上的得 3 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服务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航修过程管理、环境保护等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科考船舶维修中的航修安全、环境保护要求, 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 针对性较强, 完全满足一般船舶维修中的航修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得 7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符合一般船舶维修中的航修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得 4 分; (4) 方案不详细, 针对性差, 不能满足船舶维修中的航修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得 0 分;
5	维修保养档案存档	5	根据各投标人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强, 存档时间在 3 年以上 (含 3 年), 且存档内容全面, 得 5 分; (2) 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较强, 存档时间在 1 (含 1 年) -3 年, 且存档内容较全面, 得 3 分; (3) 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一般, 存档时间在 1 年以下, 且存档内容不够全面, 得 1 分; (4) 存档内容缺失或者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维修保养档案存档方案, 关于保存年限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工程响应速度及工程实施方	10	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故障响应速度, 重大事故的认知、预测, 针对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 重大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方案, 针对重大事故的响

	案		<p>应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相关工作安排等。</p> <p>(1) 发生故障时，响应的速度在 1 小时之内，对于重大事故的认识、预测深入，能提供高效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重大事故理赔方案快速、高效，航修方案安全政策落实到位得 10 分；</p> <p>(2) 发生故障时，响应的速度在 3 小时之内，对于重大事故的认识、预测较深入，能提供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重大事故理赔方案较快速、高效，航修方案安全政策落实到位得 7 分；</p> <p>(3) 发生故障时，响应的速度在 12 小时之内，对于重大事故的认识、预测不够深入，提供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能取得一定效果，重大事故理赔方案较慢、效率不高，航修方案安全政策落实较到位得 4 分；</p> <p>(4) 发生故障时，响应的速度在 24 小时之内，对于重大事故的认识、预测不深入，提供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能取得一定效果，重大事故理赔方案慢、效率低，航修方案安全政策落实较到位得 1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工程响应速度及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响应速度，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企业管理制度	3	<p>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从投标人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等）：</p> <p>(1)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p> <p>(2)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p> <p>(3)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一定合理性，得 1 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p>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微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

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bidding.sysu.edu.cn) 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分项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 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 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 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分项一/分项二)

甲方：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高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翟子歌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二号 A119

传真：/

电子邮件：zhaizg3@mail.sysu.edu.cn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根据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分项一/分项二）（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1 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不超过¥140/130 万元(分项一/分项二)。

最高限价：不超过¥140/130 万元(分项一/分项二)。

1.2 本合同只作为乙方获得后期发生服务的资格，乙方在服务期内的业务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而定。本合同性质为承揽合同，乙方应考虑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每批次维修服务。

1.4 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修理需要，提供服务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选用分配方式，组织进行勘验（紧急情况为二小时内）、制定施工方案、报价、维修、装修、拆装维护、调试、试航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完成相应验收工作。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预算之日止。

1.6 乙方修理费用按照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红本）价格的下浮率计价，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则实际结算价=标准价（红本价）×（1-下浮率）×实际工程量】

（1）中标下浮率服务期间不变动。

(2) 价格涵盖承包商为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所获得的利润。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文明施工作业、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作业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

(3) 工程最终结算费用存在争议，协商未果，则以甲方选定或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为准。若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第三方审核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工程修船工艺严格按照 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修船。

2.2 工程验收严格执行 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3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等标准不一致的，则按照高的标准执行。

2.4 航修过程中，投标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零部件、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甲方对乙方实行质量监控。

3.3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施工作业。

3.4 当维修服务发生时，甲方应指派一名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服务质量、进度、办理验收、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3.5 甲方可要求乙方修改制定的施工作业方案、进度计划。乙方对其制定、提供的方案、计划等文件负责。乙方在实际施工作业中因上述文件存在的缺陷或操作不当等对工程本身、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接收、签署有关文件而承担任何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3.6 如因乙方人员（包括其员工、聘用人员及临时雇用人员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甲方负责。

3.7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有需整改的不合格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整改的通知，乙方对甲方的要求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对应批次服务款项中扣除。

3.8 在质保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艺、质量及其他问题，由乙方免费返工、维修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在甲方催告后仍不返工、维修或及时补救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负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制定的施工作业方案和进度计划，应交甲方认可。

4.2 当维修服务发生时，乙方应指派一名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作业任务，解决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4 乙方应自备施工作业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

4.5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环保要求，其品牌、材质、产地必须在采购前经甲方单位同意。4.6 乙方对工程安全和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审查等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及时报送监理、甲方备案，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每项约定的服务内容。

4.7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乙方承修的服务项目必须由乙方出具相关工艺、技术方案，同时报甲方单位监修人员备案。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当维修服务发生时，在施工作业前或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因修船的客观实际需要增加工程量，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涉及到船体结构安全的还需要设计方签字（如需要报船级社批准，则上报船级社），共同签属书面文件确认，最终的工程造价以乙方的竞价报价或甲方委托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2 当维修服务发生时，在施工作业前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量，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核减金额按单项维修项目所报的单价计算，最终的工程造价以乙方的竞价报价甲方委托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3 如果发生工程变更，变更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书面文件中须明确工程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增减的工程量及金额。

5.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单批次维修项目工程量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得超过单批次维修项目费用的10%。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返工、签证等致使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因工程变更签署的书面文件需同时明确增减的相关费用及工期的变动情况。在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时须有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6.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影响到施工作业，则工期顺延直至施工障碍消除。乙方应自该影响施工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工期不作相应顺延。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作业并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延期日罚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 500 元/日处罚。另外，如乙方的迟延完工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赔偿相应的损失。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如延期超过 20 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非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自该影响施工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默认该因素不影响工期，工期不作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

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计划竣工验收之日前 3 天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7.2 航修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 GB/T 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和中国船级社（CCS）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7.3 对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不合格项和整改项，乙方需免费进行改进或返工，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改进或返工后仍无法满足验收需求，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中标人替补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每批次维修服务的竣工验收由乙方报请甲方组织，该批次范围内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改和完成。

7.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日内开展本工程范围内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包含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2 日内做到工完场清。

7.6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航修服务进行监督协助。

第八条 售后质保

8.1 自验收之日起，航修工程中运动类项目保修期为 3 个月；固定类项目保修期为 6 个月；船舶装修类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8.2 售后过程中，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零部件、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记录，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充当。

第九条 关于款项结算与支付的约定

9.1 航修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按乙方的竞价报价进行结算，或以甲方委托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9.2 航修服务中属于红本第 3 至 7 部分的项目，所需航修服务费不得超过“该项目对应红本内的维修价格×（1-中标下浮率）”的金额。乙方完成每批次维修服务，并验收合格后，凭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清款项。

（1）发票类型及信息：

甲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表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名称：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9.3 航修服务费结算凭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据）：

- （1）乙方对航修项目的报价单据
- （2）项目完成确认单据（须甲方与乙方双方认可）
- （3）乙方出具的项目结算单据（若无需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则须采购人确认）
- （4）价格审核结果（如有）
- （5）正式发票

9.4 甲方收到结算凭据后，向乙方支付航修服务费。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此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违约行为，违约金按对应单批次维修项目总金额的 5% 计算：

- （1）乙方未按 4.1 的规定提供施工作业方案和进度计划；
- （2）乙方未按 4.4 的规定提供相关工艺、技术方案；
- （3）乙方在采购材料前未按 3.8 的要求将材料的品牌、材质、产地向甲方备案；
- （4）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在修船现场。

10.2 下列情形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违约金按单批次维修项目的 15% 计算，并且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1）单批次维修中整体验收时工程质量的不合格项占单次总工程量的 15% 以上；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保密义务时；
- （3）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4) 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作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和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乙方未按要求返工、补救或无法补救的；

(5)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

(6) 拒绝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不按 1.5 的规定提供报价达 3 次。

(11) 乙方不响应甲方服务需求达 5 次。

10.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造成违约的该批次维修项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10.4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生产延期的损失、生产暂停的损失、工作期限延误的损失、甲方可获得的商业利润、因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因索赔或被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

10.5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维修款项余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款项。

第十一条 有关安全施工作业和消防的约定

11.1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2 由于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数据等任何资料，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资料、信息、物品，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1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为方便维修等必要原因需要保存个别资料的，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12.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或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
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4]012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标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4]012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	1项	_____%

备注：

1. 结算金额=该项目对应的红本维修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填写报价时，请直接填写数字，例如下浮率“10%”，则直接填写“10”。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012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 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注：投标人须按照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毕业证书扫描件	职称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 页
2						() 页	() 页	() 页
3						() 页	() 页	() 页
...						() 页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号海洋综合科考实习船船舶航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六、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十七、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一）项目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周期、人员安排、维修内容及具体措施等）

（二）航修质量管理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来源、工艺标准、航修质量管理等保证措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保障详细程度）

（三）服务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航修过程管理、环境保护等方案的详细程度）

（四）维修保养档案存档（包括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

（五）工程响应速度及工程实施方案（包括对于故障响应速度，重大事故的认知、预测，针对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重大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方案，针对重大事故的响应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相关工作安排等）

（六）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等）